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红墙国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63231011319D121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姜琳
诊 疗 科 目	医学检验科(协议)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学专业;眼科学专业;骨伤科学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红墙国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医学科（协议）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妇产科学专业；眼科学专业；骨伤科学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8：00-20：00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999号（7幢）113、115-3，（9幢）119、120室 接诊电话：021-56991099 15316813186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999号（7幢）113、115-3，（9幢）119、120室		
接 诊 时 间		联 系 电 话	1531681318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994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红墙国中医门诊部） 宝医广【2025】第 11— 28— E05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